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8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樺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治

抗　告　人　朱淑文

上列抗告人與鄭志浩等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上字第1392號）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各自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查本件抗告人樺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資公司）及對造抗告人朱淑文、相對人鄭志浩、許文正、許榮輝、許文蕙（下合稱朱淑文等5人）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5年度司執字第26933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債務人為許文鼎），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次序67、48、37、38、41、43分別列有債權原本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、1,410萬元、850萬元、3,468萬6,000元、6,083萬、880萬元。樺資公司以上開所列朱淑文等5 人之原本均為假債權為由，訴請剔除該債權原本及其執行費債權。經臺北地院判決剔除鄭志浩、朱淑文分配金額共590萬0,948元，並駁回樺資公司其餘之訴（下稱第一審敗訴部分）。樺資公司、鄭志浩與朱淑文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、附帶上訴，樺資公司並追加請求剔除朱淑文等 5 人如原判決附表1「分配結果欄」所示執行費、普通債權及程序費用本息之債權。原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所為樺資公司敗訴部分之判決，一部予以廢棄，將系爭分配表上所列許文正所受分配金額共1,441萬1,740元、許榮輝超過以債權本金3,575 萬元計算之數額部分予以剔除，駁回樺資公司之訴；且剔除許文正執行費債權27萬7,488元、普通債權3,468萬6,000 元本息、許榮輝債權本金超過3,575萬元，及自105年3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12日止超過按該本金計算之利息部分、朱淑文所列債權超過以1,163萬9,467元

計算之數額，及超過該金額之債權本金，並駁回樺資公司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。樺資公司對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原法院以：樺資公司訴請剔除朱淑文等5 人債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參與分配之假扣押債權4,000 萬元可全部受償，該債權於系爭分配表上所列得受分配金額1,572萬8,690元、不足額為2,427萬1,310元，而其訴請剔除朱淑文等5人受分配金額共5,235萬1,817 元，應可增加其假扣押債權之分配額，故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427萬1,310元。倘樺資公司在第二審所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有理由，其因而增加分配之金額，亦不超過該金額，是其第二審上訴之利益，即為2,427萬1,310元。另樺資公司就其請求剔除鄭志浩、許文蕙、朱淑文、許榮輝普通債權共6468萬9,647 元本息及依該債權金額應受分配金額之第二審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亦不超過其起訴（含追加起訴）之訴訟標的價額2,427萬1,310元，應以該金額核定其第三審上訴之利益等情。因而裁定命樺資公司補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28萬0,418元、31萬1,900元。

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樺資公司雖訴請剔除朱淑文等5人受分配金額共5,235萬1,817 元，然依系爭分配表所示（見一審卷㈠第205至211頁），該執行事件之普通債權人除朱淑文等5 人外，尚有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忠泰公司）等多人，其中，僅忠泰公司之債權本息即高達1億6,400萬餘元，且全體普通債權之分配比例僅有39.3217%，則剔除朱淑文等5人債權後得重為分配之5,235萬1,817 元，似非全數得分配與樺資公司。則樺資公司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可增加分配之金額，是否即為2,427萬1,310元，洵非無疑。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，遽依前揭理由計算樺資公司上訴第二、三審之利益，不無可議。樺資公司、朱淑文抗告論旨，各自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